医疗费用手工报销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医疗费用手工报销服务指南 | | | | | |
| 设定依据 | 《山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加快解决群众办事堵点问题的通知》鲁医保函〔2018〕1号二、完善解决群众办事堵点措施 （一）优化办事环节。各市要针对上述事项，全流程梳理堵点内容，优化工作流程，简化办事环节，实现前台办事“一窗式”受理，后台业务协同配合。 （二）规范医疗保险报销材料。手工报销医疗费用时，原则上只需要提供医院收费票据、住院（门急诊）费用清单，门诊提供处方底方、住院提供诊断证明，急诊可要求提供急诊诊断证明。各市需要增加其他材料必须事前公示，并一次性告知。 （三）简化生育保险待遇支付相关材料。取消生育保险就医确认单、妊娠证明等证明材料。不再要求提供出生医学证明、生育服务证明的书面证明材料，通过与相关部门数据共享，获得相关信息。一时无法实现共享的，可采取其他佐证或承诺等方式解决。 （四）简化异地就医备案流程。按照国家医保局、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四部委下发的《关于切实做好当前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18〕6号）“进一步规范备案及转诊手续，优化备案及转诊服务”要求，彻底取消所有需就医地提供的各种证明盖章。 （五）手工报销时间。从收齐材料之日起，完成报销时间原则不超过30个工作日。特殊情况需提前告知报销单位和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第二十八条　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标准以及急诊、抢救的医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支付。第三十条　下列医疗费用不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 （一）应当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的； （二）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 （三）应当由公共卫生负担的； （四）在境外就医的。 医疗费用依法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第三人不支付或者无法确定第三人的，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山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加快解决群众办事堵点问题的通知》鲁医保函〔2018〕1号二、完善解决群众办事堵点措施 （一）优化办事环节。各市要针对上述事项，全流程梳理堵点内容，优化工作流程，简化办事环节，实现前台办事“一窗式”受理，后台业务协同配合。 （二）规范医疗保险报销材料。手工报销医疗费用时，原则上只需要提供医院收费票据、住院（门急诊）费用清单，门诊提供处方底方、住院提供诊断证明，急诊可要求提供急诊诊断证明。各市需要增加其他材料必须事前公示，并一次性告知。 （三）简化生育保险待遇支付相关材料。取消生育保险就医确认单、妊娠证明等证明材料。不再要求提供出生医学证明、生育服务证明的书面证明材料，通过与相关部门数据共享，获得相关信息。一时无法实现共享的，可采取其他佐证或承诺等方式解决。 （四）简化异地就医备案流程。按照国家医保局、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四部委下发的《关于切实做好当前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18〕6号）“进一步规范备案及转诊手续，优化备案及转诊服务”要求，彻底取消所有需就医地提供的各种证明盖章。 （五）手工报销时间。从收齐材料之日起，完成报销时间原则不超过30个工作日。特殊情况需提前告知报销单位和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第二十八条　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标准以及急诊、抢救的医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支付。第三十条　下列医疗费用不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 （一）应当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的； （二）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 （三）应当由公共卫生负担的； （四）在境外就医的。 医疗费用依法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第三人不支付或者无法确定第三人的，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 | | | | |
| 受理条件 | 未能联网结算的门诊费用 | | | | | |
| 材料清单 | 序号 | 材料名称 | | | 材料类型 | 材料形式 |
| 1 | 费用清单 | | | 原件或复印件 | 纸质版和电子版 |
| 2 | 医院收费有效票据 | | | 原件或复印件 | 纸质版和电子版 |
| 3 | 出院记录（诊断材料） | | | 原件或复印件 | 纸质版和电子版 |
| 办理流程 | 1.受理至拨付:受理、审核、拨付 | | | | | |
| 法定期限 | 30个工作日 | | | | | |
| 承诺时限 | 10个工作日 | | | | | |
| 收费标准 | 无 | | | | | |
| 咨询办理  电话 | 0537-3238957 | | 监督投诉电话 | 0537-3238967 | | |
| 评价渠道 | 现场评价、济宁高新区政务服务网评价 | | | | | |
| 救济渠道 | 1.行政复议  部门：济宁市人民政府  地址：山东省济宁市崇文大道西首路南（济宁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电话：0537-7710505  2.行政诉讼  部门：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法院；济宁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济宁市鱼台县人民法院  地址：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洸河路124号；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九州中路95号；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瑞园路7号；山东省济宁市鱼台县湖陵一路80号  电话：0537-6772123；0537－3431049；0537-2715015；0537-6211533 | | | | | |
| 受理地址 | 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景云路金色嘉苑中区南圆楼一楼黄屯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 | | | |